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

二、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並視傷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共同處理。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通知 119)。

三、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各班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其餘教職員工協助處理現場，學務處給予協助。

四、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導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照顧（暫留時間不超過 2 個小時）或由學務處派人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慮者)：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協調適當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隨同 119 護送就醫，導師當下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定之。

4. 護送人員准予公假或公出，其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理。

五、護送就醫之醫院除導師依家長指定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當地權責醫院為原則。

六、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紀錄於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呈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核閱。

七、本辦法併同「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八、本辦法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且公告於校網，修正亦同。